

次易原理

上卷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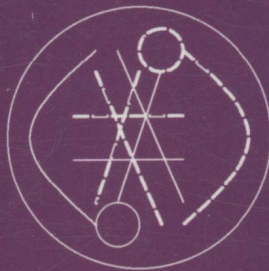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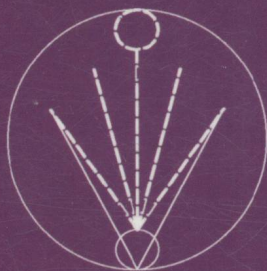
陳永騰 著

突破現實 科學感官

二爻六爻九爻



五百一十一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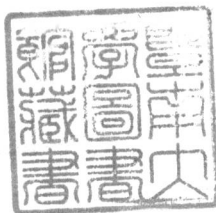
文史哲出版社印行

次易原理

上 卷

(一)

陳 永 騰 著



文史哲出版社印行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次易原理上卷 / 陳永騰著. -- 初版. -- 臺北

市:文史哲, 民 96.12

頁: 公分.

ISBN 978-957-549-758-3 (平裝)

1. 易經 - 研究與考訂

121.17

次 易 原 理 上卷(二冊)

著 者: 陳 永 騰
出 版 者: 文 史 哲 出 版 社

<http://www.lapen.com.tw>

登記證字號: 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

發 行 人: 彭 正 雄

發 行 所: 文 史 哲 出 版 社

印 刷 者: 文 史 哲 出 版 社

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

郵政劃撥帳號: 一六一八〇一七五

電話 886-2-23511028 • 傳真 886-2-23965656

二冊定價新臺幣一〇〇〇元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(2007)十二月初版

著財權所有・侵權者必究

ISBN 978-957-549-758-3

次易原理 上卷 目次

第一冊

前言.....一

屬著第一篇・天翦.....三一四五

正卦上經.....四七—四五八

第二冊

正卦下經.....四五九—七五五

前言

次易原理，談的是易與思維，且不論變易本身無法歸類，即使是思維，也具有很大可塑性，固定的學科類別，不能全然囊括之。易學，來自於伏羲八卦，與文王易經六十四卦，就是以變化的本身為初始，去求根本法則。次易五百一十二卦，基於易經六十四卦，更清楚探索事物背後的易。關鍵不在於詞藻修飾，而在思維的結構與衍伸。

人類思維多是被動的，包括許多科學的創作，易的思維，則在於建置主動架構的依據。五百一十二卦放在屬著之後，架構出的屬著才是本文。本篇是九爻五百一十二卦，所組成的少部份學理之一。屬著如同傀儡戲一般，演劇只是表象，依簡單技術千變萬化，雖然是看到的主角，卻不是背後的靈魂。

易學為華夏文明互古相傳，之文化骨幹，其延伸的科學思想，或許在近五百年時間段，因為各種原因，而沒有多大進展，但在沉寂過後，總還是會演變下去。

屬著第一篇 天翦

始見第一

這是次易五百一十二卦中的卦象之一，複合他卦思維之論，是屬著無窮篇中的第一篇。針對演化，這件前人已發現之事實，進一步修正而重新構論者。

天翦，就是次易對於生物演化的新論，「降優自適，自擇而天翦之」的簡稱。原本我是稱之爲天演的，稱之天演比稱之天翦好很多。卻把天演改成天翦，其原因有二，一是依次易中的宏微卦論義，天翦比較接近微觀，天演是宏觀的概念，而宏微相等價，所以用微觀的名稱，也可以連通後面的意義。二是因爲清末學貫中西的學者嚴復，曾經翻譯達爾文演化論，稱爲天演論，而且他爲此一名之立，旬月踟躕。免於與他的名詞造成混淆，改稱爲天翦論。嚴復所說的天演，其實就是達爾文的天擇理論。名與義的關係，先與清楚。

設立此題，並不是故意要挑戰達爾文，其目的在建立卦義之間，連通之基礎。當然更不是攻訐某種理論，是架構另一種觀點與視角而已。客觀的具體事實，可以有各種解釋方法，當中也許有些解釋方法可以通，但不是最接近事實。不管哪一個比較接近事實，只要

理論成立，並不必要建立絕對的，「對」與「錯」的對立情勢，因為人類的智能有限，被困在諸多法則之內，事實上不可能找到宇宙的真相，只能說建立一個，相對接近事實的理論，而不能說找到了「一切真理」。

在達爾文之前，已經有人具有生物演化的想法，但是並沒有建立學術理論去確立，達爾文的生物演化觀念，最終以「物競天擇，適者生存」為概括，這雖然是中文的翻譯名稱，但是仔細推究，物種起源這本書的本意，是自然選擇。也就是物種在生存競爭之下，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，自然選擇物種，在隨機與自然選擇中，逐建出現物種分歧。以次易觀，單純看演化本身的表象，是正確的，無可爭議。然而演化並不只是「物競天擇，適者生存」，追根究柢，也沒有「自然選擇」這回事。倘若架構事實的理論有誤，那就沒有看清楚，某些環節運作的本相，更無法預測演變，以及聯通其他思想的功能。強迫聯通，則出現社會達爾文主義之誤，已然不需多述。

達爾文理論，天擇的演化觀念，並沒有辦法討論出，弱勢物種的演變潛力，更無法探索弱勢物種仍然生存與繁衍，甚至演化史長於強勢物種的現實，背後到底是什麼因素所推動？最後只能看著現實來猜度，說存在的物種就是有所謂「適應」，倘若過一段時間又滅亡呢？只能改說天擇已經偏好另外一種形式了。這種演化論，就缺乏理論的一氣通貫性。

每個人觀察事物的法則，有深有淺，第一個看到這法則的人不見得能透析所有道理，需要第二個人深入，第三個人再深入。所以天剪論應該是演化的另一種理論，基於過去人

的成果，再進一步。人類從石器時代到現代的社會體系建立，也都是依靠前人累積的知識，甚至前人累積的錯誤。

精確地說，屬著的一切是要替五百一十二卦，即五百一十二根骨架，搭合整體架構，建立聯通的組合經脈而已，本體不在天翦理論，但它仍然是重要的條件之一。而後的屬著，第二篇統制、第三篇次行等等，意義都是如此。

入論第二

甲、先從大體與過去來談起

生物之間的互動，以及生物與環境之間的互動，相當複雜，觀察者若是沒有感性地認識，即使有諸多的統計數據，有長年的觀察與研究經驗，對於當中生態的深層變化，也未必能深入地瞭解。而所謂感性認識，並不是指一般人所謂的感覺而已，必須從感覺到理性認識，再重新去深入接觸之，再回過理性的觀察統計，如此反覆得到結果。

觀察生物生存的法則，並不能只憑數據就能夠說話，甚至用複雜的統計方式，也不能找到生物生存的深層法則。因為我們觀察者身在其中，很多狀況不是我們短期的生命能見，甚至很多現象，整體人類的壽限，也觀察不到，而必須透過間接的引證去分析。既然間接，就有遺漏。又很多法則，非外表能見，所遺漏的事實就更多了。

過去的生物學，自達爾文的演化理論之後，啓發了對生物學全新的感觀，從而知道物種是會改變的。主軸是自然選擇，即「物競天擇，適者生存」，觀察生物的微小變化，而勾勒生物的長遠演化。物種起源一書，沒有運用大量數學工具，作精密計算，但是憑其敏銳觀察力與大膽的假設，也成震撼之論，而後孟德爾在豌豆實驗中，用統計方式推測基因的存在可能，達爾文主義才趨於完整。

物競天擇，適者生存。但是請問對生物來說，什麼狀況是「最適者」？什麼狀況又成了「不適者」？後來的學者在探索這問題時，形成了尷尬情緒，與奇怪口徑：「只要能夠在競爭當中生存下去，那就是最適者，被壓制或被淘汰，那就是『不適者』。」

假設在某種環境生存，換到另一種環境就無法生存呢？或假設在某一時代生存，而在另外一個時代就滅絕了呢？那麼天擇，就變成了一個「變動性」的標準了。當然這種變動標準的理論，並不能說錯誤，但永遠無法捉摸到「自然選擇的情緒」，當然也無法探索到「自然選擇的結構」。

祇能說在某時空環境，天擇偏好這種型態，而在另一個時空，又討厭這種型態。這若用在人類，這個屬於生物圈中的團體生物中，那就更弔詭了，相信撇豎小人，在太多的時機中，都會是最適者。

乙、假設性的問題與觀察

從過去地質生物學分析，除了久久一次的自然環境巨變，生態穩定的時期，相對來說是很長久的，動輒以數百萬年來計算。而這種包含大致穩定的宏觀，以及充滿競爭與變易的微觀，之整體生態中，倘若生物界主軸是「物競天擇，適者生存」，那麼在兩者交互作用下，單一物種的生存能力應該是越來越優越。而且活化石，很難有生存空間。而遠者腔棘魚、鸚鵡螺、黏菌生物等，稍近者蟑螂、鯊魚、鱷魚等，型態卻保持如此之久。生存競爭能力，也不見有多少改變。反而很多看似競爭力比較強的物種，古代各型態的智人、巧人，卻被滅絕。若這是因為，相似物種之間的競爭較為激烈，而演化快速，那麼這些活化石又是基於何種規則，與牠們的相似種，達成和諧的？

再者，自然界很明顯，對生物的数量有一定的限制，食物鍊供應能力有限，或天敵的問題，乃至於整體觀，物質有限，不可能讓生物數量無窮多下去，等等。會產生某些因素，對生物數量有限制。那麼難道就不會，產生某些因素，對素質也有限制嗎？這裡定義的素質為，有利於此物種長遠的生存利益，使此物種在生存競爭中，克服綜合生存環境的阻力，佔領更多的生存資源，以繁衍後代的能力。觀察所有生物的生存特徵，只要環境許可，都盡量利用，並不會去考慮「我需要維持自然生態平衡」。是故必然有些因素，除了限制了數量，也限制著素質，包括人類在內，不可能盤據所有生存空間。即使競爭勝利的「適者」，也未必給你一直生存。這或許仍然可以用，天擇觀念解釋得通，因為競爭的戲

碼，是隨著時間無窮多，這階段的適者換了時空，就不適了。天擇不斷在更換生物型態。

很多科學家質疑過達爾文理論，也做出很多實驗：吸收力強弱不同的大腸桿菌，培養在一處，給予的養分有限，原本都以爲在競爭中，只有對營養吸收力強的桿菌能生存，但事實卻非如此，在不斷世代交替後，吸收能力弱者卻還能不斷生存。不一定會出現全面淘汰的狀況，這是人類刻意製造的，激烈競爭的狹窄環境，都還會因某些因素，產生所謂的「例外」。況且生態環境如此之大又如此之複雜乎？這代表說，生存競爭這件事情，在「物競天擇適者生存」的表象之下，一定還有其他的法則在運作。可惜這些人，並沒有說明，演化若不是「物競天擇適者生存」，那到底是什麼？

總結地說，爲何不適者還會「見機行事」，或是競爭力強者，仍然受了「某些因素」在制約，而不只是，人類直觀自行定義的，「物競天擇適者生存」？也就是當我們看到「二」又看到「一」的時候，就去定義：「一加一等於二」。而實際上可能看到的這個「一」，是由四減三而來。看到的這個「二」，是由八減六而來。還有「四」「三」「八」「六」的定義物，存在於自然界當中，被我們捨棄了。所以過程變成很簡單，當片段看到了一個「四減三」的東西，與總結果「一加一」格格不入，就只能用簡略解釋，從而失去深入的認知。

所以演化論另外一個發現者，華萊士，親眼見過一對來自非洲的姐弟，姊姊能彈奏鋼琴，弟弟的音感又超越「當世最高明的音樂家」。換言之，他們的大腦都有超越生存競爭

之所需，與生存競爭的天賦。那些天賦在祖先的原始家園裡，乾卦初九，潛龍毋用，可是一進入文明社會，乾卦九二，見龍在田，利見大人。為什麼野蠻人會有高貴的天賦？天擇無法解釋。因此他認為自然中，還有其他的力量，引導人類的自然史。至於這「其他的力量」是什麼，他從來沒有說清楚過，更別說讓後人研究了。華萊士寫信給達爾文，指出對天擇理論當有新的見解，卻未獲達爾文認同。

其實不只是人類而已，其他還有很多生物的潛能與行為，出現「見龍在田」。甚至九五，飛龍在天。甚至已經是，上九，亢龍有悔。此亢龍有悔，即天翦的顯現意義。

丙、天翦起端！長期最適當，與短期最適性的衝突。

達爾文的物種起源第一章，就舉證了中國百科全書中，南北朝北魏賈思勰的著作，『齊民要術』關於人工選擇的思想，依照前人的觀察與心得，推論自己對生物學的新義。思維沒有民族與國界，既然西方達爾文也參考華夏先賢之思，那麼屬著第一篇論證，亦以達爾文為路徑。求次易各卦，整體脈絡初步連通，只是這回得更深入解析，達爾文未看到的事實。

現實的物種生存中，怎樣去定義適者？長期物種整體生存，還是短期個體利益？用次易本卦常用的語言，隨著生物所有的原始演化基礎，形成「慣性與取象方式」，時間這個被定義的物理量，被限制得很保守，可以參考本卦中，撝生卦用論。也就是時間不得不一

直向前走，整體生物誰也停不住。那麼生物型態的「適者」，就會因此被迫分歧，是物種中個體的短期利益，還是整體物種的長期利益？

生物的個體利益與整體利益，並不是協調的，甚至是衝突的，這不必觀察其他生物，人類的社群已經顯示得非常清楚，不必贅述這種衝突。那這是不是也存在於，獅群牛群等等。鬆散的群聚，甚至非社會性的生物？當然，牠們也有這種矛盾。因為對物種整體而言，個體的生存是短時間，整體的生存是長時間。而環境的變化，相對於生物個體來說，是隨機出現「生存問題」，但對於整個物種來說，有整體穩定與延續的訴求。一個相對隨機選擇，一個穩定地訴求，兩者必然存在衝突的可能。當然某些條件下，兩者的目標又可以一致。也就是一個態度搖擺，一個訴求穩定，但是竟然是由搖擺的個體，去組織出穩定的整體。那麼『適者』，必然有兩種型態，且定義合乎短期利益的生物個體為「適性」，求適怡於生物本性之義。而做出有利於物種延續的行為之個體，稱為「適當」。

對於螞蟻與蜜蜂，能捨己利他的事實。與達爾文曾經認為，天擇偏好留下最多後代的個體，相互衝突，天擇理論因此，一度受到困擾。而後有生物學家提出「合作演化」的觀念，解除這個矛盾，認為個體的每個基因，可以存在於血親身上，只要利他行為，給予接受者足夠利益，超過利他者付出的代價。

這種化解，卻又不能解釋說，為何利他行為，存在於相對少數物種之中，而多數物種並不採取這種方式，甚至卵胎生的鯊魚，在娘胎中就開始血親之間互相殘殺。假設解釋

說，嚴謹的團體合作，不能佔據多數生態，社會行爲也需要其他，跑單幫自營的物種，形成生存條件的平衡，來解釋。這又難說明，同樣的蜂類，就有獨居而自立，不採取利他行爲的諸多種類，這些種類還真不少，而且也延續得不錯，卻提供不了相似物種，團體的需求。甚至還有，演化過程中，少數合作的蜂種，也沒有被團體嚴謹合作的蜂類，所淘汰。

且不論螞蟻的服從與利他，有費洛蒙控制的原因。就用在人類社會上面，合作演化的論述，就較難一貫而通。人類的合作是基於個體利益開始的，接下來採取，認知產生的牽制力，繼而產生共同生活的強制力，來執行團體存在，建立循環而相對穩固的權力基礎，這循環當中，後來還捲入，欺騙誘拐與強迫的因素（難道人類是，利己而害人地共同演化？）。兵役中的逃兵與抓兵，就因此而出現，「抓到戰場當炮灰的歷史」，「某些人的犧牲，成就其他不相干人等，的權力地位。」，「要求發揮『某某精神』，戰鬥到最後一人一彈。」而實際上「被抓到戰場，哭著要回家」，在當中出現部分的逃兵，甚至是叛徒，這些「亂象」，也就不該出現在生物界矣，而且還是自認爲，很高等的智能生物當中。因爲根本沒有利益，給利他者付出代價。

根本的解釋原因，就是物種在一個生存訴求中，存在長期團體利益，與短期個體利益的矛盾衝突。這種衝突，並不是外界給予的，而是生物自己選擇出來的，故曰自擇。自擇的觀念，將會廣泛運用到，從物種、到個體、到基因，甚至廣義深入到物質的自擇型態，而後兩儀對映「慣性」的觀念。本卦與後幾篇屬著，會敘述，並不在這多解釋。

也就是，自然界根本沒有選擇物種，沒有選擇適與不適的型態，即使此物種大多數個體，都在替長遠利益考量，如螞蟥、蜜蜂這般，高度的共產社會。即使這麼做產生很大的優勢，也不保證，此物種永遠不滅絕。仍然有其他物種，因其原始慣性，發現其缺陷，而以牠們爲食。這一點，在後面會再講述。

從化石中，歸納已經滅亡的物種類別，對比目前還在生存的物種類別。已經滅絕的物種，佔絕大多數。雖然這些資料統計，與真實的生態，還有出入，但是已經出現一種現象。

即捨去這些死板板的統計數據，就已滅亡物種的型態，去分析，滅亡物種分布於所有生存型態範圍內，包括人類這種生存方式在內。例如：各種直立猿人、尼安德人等等。當然天擇說對此已經有說法，即這些被淘汰物種，都是被比較強的「相似物種」所取代，因爲生存需求類似，競爭也特別激烈。例如：歐洲尼安德人骨架分析，雖然比較強壯，腦容量也比較大，但是新演化的人種比較靈活，所以被外來新人種滅絕。這確實是事實，很多外來物種，都在侵奪相似種的生存空間，所以即使某些團隊合作的螞蟥，也會有被其他螞蟥，侵略而有滅種的危險。

但是回到「一加一等於二」的深入片段，與華萊士的疑問，那些新人種，把過去舊人種淘汰者，就爲何出現生存競爭中，不需要的特徵？難道說基因，「知道」這麼做，最終會出現「文明」型態？這當然是不通之論。而孔雀純粹只做「適性」選擇，不利於其活動與躲避天敵，但仍然逐漸演化出孔雀，與其他某些不這麼做的鳥類，還數量相當。

回到入論乙段。倘若加入各種變數：如相似物種競爭壓力、氣候的改變、與天敵等等相互配合，產生複雜的因果關係。使得，假設你身為競爭力很強的生物，曾經盛及一時，例如同諸多恐龍種，最終你被滅種淘汰。而其他古老的，數量極為稀少的，例如：腔棘魚、鸚鵡螺等。這些比你還要，早很多時代出現的生物，而你這種生物滅絕後，過了很久很久，他竟然還活了下去，且沒有演化，也沒出現相似物種侵奪（這從幾億年來結構沒有多大改變可以證明，而且鸚鵡螺的活動範圍，並不狹窄）。

那麼在宏觀來說，物競天擇的理論變成了很衰弱，必須勉強轉彎。在這個物種中，你要拿出，「相似物種出現」，使得演化加速，來解釋為何它要滅絕。下一個滅亡的物種，就要拿出「氣候改變」來解釋。再下一個物種，又要拿出「繁殖能力，相對其他物種太差」。而又出現某些繁殖能力很強、沒有氣候問題的物種卻滅亡，例如：深海魚類，已滅亡的本土蝴蝶，那就得去思考，這物種是不是「天敵太多」？當統合所有的解釋，綜合成為物競天擇之時。卻又發現，都有這些問題的某些活化石物種，卻死賴著生物界中，沒有滅絕。可見天擇理論的形上架構與具體型態，之間沒有統一性。

本形第三

甲、乾綱原始